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(A09000000E_1122600504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(以下簡稱防疫計畫)有關室內口罩佩戴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2月3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088號函知旨揭防疫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，爰就防疫計畫內有關口罩佩戴相關規定滾動修正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該競賽辦理期程是否跨112年3月6日為界，並採以該場地完賽為原則，分2類情形規劃。
 - (二)賽程跨3月6日者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：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參賽者(含指揮)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1、舞蹈比賽(全區個人/團體乙、丙組)：112年2月21至3



月9日由桃園市辦理之賽程：

2、音樂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由臺北市、彰化縣及高雄市辦理之賽程。

(三)賽程於3月6日(含)以後者，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辦理：自112年3月6日起調整為全體與會人員(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)自主佩戴口罩，期程詳：

1、舞蹈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4日至3月23日由臺北市、嘉義縣辦理之賽程。

2、音樂比賽(個人組)：112年3月16日至112年3月29日由嘉義市辦理之賽程。

3、戲劇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4月7日至4月23日由花蓮縣辦理之賽程。

4、鄉土歌謠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7日至4月24日由新竹市辦理之賽程。

三、請各競賽主辦單位依本修訂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，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2/14
交 16:28:44
文 章